

证券代码：301555

证券简称：惠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持有公司股份10,16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02%）的股东东瑞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国际”）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8,001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并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东瑞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东瑞国际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9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290,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br>(%) |
|------|------|-------------|---------------|-------------|-------------|
| 东瑞国际 | 集中竞价 | 2025年6月23日至 | 30.22         | 922,600     | 1.00%       |

|    |      |            |       |           |       |
|----|------|------------|-------|-----------|-------|
|    |      | 2025年9月17日 |       |           |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7月29日 | 27.20 | 368,300   | 0.40% |
| 合计 |      |            |       | 1,290,900 | 1.40%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东瑞国际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东瑞国际 | 合计持有股份     | 10,164,000 | 11.02     | 8,873,100 | 9.6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64,000 | 11.02     | 8,873,100 | 9.6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东瑞国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股东东瑞国际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东瑞国际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三、备查文件

- 1、东瑞国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